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1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1時05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楊淑青(2)蘇慶祥(3)管慧莉(4)王秋助(5)徐裕傑(6)林永富(7)賴添保(8)羅進玉(9)林鶴年(10)陳志勇(11)羅清輝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林雪雲、行政課長郭麗珍、社會課長曹瓊璘、建設課長曾世聰、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室主任徐岳琳、主計室主任葉玉珍、政風室主任林勇全、清潔隊長陳俊傑、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1屆代表的第1次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都有充份的準備，要針對區政建設的推動提出建言。

本次臨時會的召開，是區公所針對「104年度總預算案及區規約案」請

求召開。待會在審查的過程中，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區公所相關課室主管或是秘書、區長做詳細的答覆及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請求開會經過情形：

本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係針對「104年度總預算案及區規約案」依據區公所之請求而召開臨時會。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37條及83條之2至83條之8等相關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104年1月14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1040000018、19及21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104年1月26日起至104年1月28日止共計3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104年年1月月21日府授民地字第1040013724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詳細議事日程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內之日程表。

（3）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剛剛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以上報告。

謝謝！

1 3、討論題案（一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1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001

案 由：為本區104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主計室說明。

主計主任葉玉珍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及公所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報告總預算彙編經過。

一、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之編制，乃參酌本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要點及依據「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等有關規定，由各業務主管課室依照年度施政計畫擬編各項「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彙編成歲出總預算，再參酌行政課所提「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所列財源，經由區長、秘書及有關單位主管所組成之總預算編審會議，本量入為出原則、權衡業務計畫之輕重緩急及力求資源有效運用原則核編年度總預算，並依限編製完成。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 1、為健全地方自治，召開各種基層會議作為政府與市民間之溝通管道，適時宣導各種政令，俾利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推行婚喪喜慶、祭典節約，以端正國民禮儀，另積極改善喪葬設施，落實公墓管理及火化政策。
- 2、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籌組守望相助隊，加強警民合作、共同防範犯罪、協助治安及服務居民。全力做好防災工作，定期辦理本區動員防災會報，研修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防颱、防災、防震、防土石流等各項宣導演練工作，讓災害減至最低，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3、持續辦理社會福利救助，宣導社會福利措施，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或個人能適時得到救援。
- 4、辦理社區發展其組織業務輔導及各項福利活動推行以達社區發展成果維護及評鑑。

- 5、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理資訊之維護更新作業，運用原住民保留地收益款，管理原住民保留地租金之收取及清理，以作為促進本區經濟及建設之用。
- 6、辦理農林漁牧業務，協助輔導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等有關基層農政事項，並結合在地產業，推動本區觀光休閒產業，以振興本區觀光及產業之整體發展。
- 7、辦理區內公共設施之維護、管養。
- 8、興建、改善區內民生、經濟、文化之硬體建設。
- 9、促進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推動泰雅爾文語言文化傳承：建構選書小組機制，執行本區原住民特藏書籍之蒐集與維護；開設泰雅爾文語言學習專班及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推動原住民文化交流。
- 10、行政管理專業化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強化實體館舍建築設備之養護，維護書刊典藏空間之機能，營造優質閱讀環境，提升服務品質；研訂圖書館人員作業規範標準及指南，辦理圖書館借閱量之調查統計，加強圖書館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增進民眾閱讀素養。
- 11、維持全區環境整潔、衛生及妥適處理垃圾。
- 12、減少疫病、防疫病蔓延及污水處理廠運作。

三、總預算案歲出核列情形：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58,320,000 元，其中一般政務支出 127,914,000 元，佔總支出 49.5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851,000 元，佔總支出 2.65%，經濟發展支出 58,174,000 元，佔總支出 22.52%，社會福利支出 16,462,000 元，佔總支出 6.37%，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4,262,000 元，佔總支出 9.39%，退休撫卹支出 16,200,000 元，佔總支出 6.27%，其他支出 8,457,000 元，佔總支出 3.27%。

四、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本年度為自治區成立首年度總預算。

五、其他要點：

本年度總預算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無異議）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人事 編號：所 002

案 由：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及考試院備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人事室說明。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人事室針對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作以下二點說明。

- 1、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臺中市政府爰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30250540 號令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 2、查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次查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室的報告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請問區長，為什麼我們課室主管只有二位是原住民。

區長林建堂說明：

謝謝管代表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朝代表所指示方向來努力，不過本所用人唯才，重視專業及服務態度，然觀察本所主管一個多月以來，皆認真負責，將繼續努力。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無異議）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繼續審查代表會提案。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議事 編號：會 001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有關訂定本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提請大會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定，並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法制人員作說明。

課員林俊偉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代表會議事組作以下的報告。

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中央業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其中第 4 章之 1 及第 87 條並定自 103 年 5 月 28 日施行；另 103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地方立法

機關組織準則」則經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178142 號令修正發布。本市和平區後續依法將辦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並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改制日，成立和平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爰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計三十一條，請代表自行參閱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無異議）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繼續進行二讀會，請紀錄員宣讀。

1 4、討論提案（二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01

案 由：為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人事 編號：所 002

案 由：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及考試院備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議事

編號：會 001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有關訂定本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定，並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蘇慶祥報告：

今天區公所所提的二個案子，本會一個案子，都一、二讀會通過了，後天本來是三讀會，我們把他議程變更，改為明天三讀會，後天下里考察，請宋秘書報告變更議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報告大會，奉主席指示，本次曾經大會議決變更議程如下：1 月 28 日議程調整至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變更為下里考察。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那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辛苦了。

15、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1 時 05 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2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下午15時15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蘇慶祥(2)楊淑青(3)徐裕傑(4)羅進玉(5)賴添保(6)管慧莉(7)王秋助(8)林永富(9)林鶴年(10)羅清輝(11)陳志勇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林雪雲、行政課長郭麗珍、社會課長曹瓊璘、建設課長曾世聰、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室主任徐岳琳、主計室主任葉玉珍、清潔隊長陳俊傑、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第1屆代表第1次臨時會，是進行三讀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都有充份的準備，要針對區政建設的推動提出建言。

12、討論提案(三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01

案 由：為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三讀會，可以修正文字，但不能刪除預算，各位代表對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還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首先先請問這個總預算是誰編列的。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報告代表，是由各個業務單位編列，再由主計室來彙編。

代表徐裕傑提：

就是從第一頁至最後一頁，都是你彙編完成，請問主任，在很多課室及單位當中，以後可不可以把頁數編列在一起，不要跳來跳去的，這樣我們審核翻閱的時候，就比較明瞭。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是依據預算編製原則，他是由大政事別，中政事別，一直到單位別，業務計畫跟工作計畫，那他可能一個建設課相關計畫，他可能會是中政事別，他有民政支出，然後他也有建設課的支出，還有其他的經濟支出，我是依照這個中政事別來排列，並不是依照他的單位別去編列的，這是依照我們預算編列原則一個排列順序，所以會造成代表翻閱不順，有一個克服原則，就是我們在預算編列之前，會有一個科目統整表，那如果說代表想要看科目更為方便的話，我可以提供這個科目表，讓代表更了解那個課室那一頁。以上報告。謝謝！

代表徐裕傑提：

你的說明，我們已經了解，你的部分，我就問到這裡。現在請各位翻閱 52 頁行政課第一行，辦理東勢宿舍拆除工程經費，那宿舍拆掉以後，土地部分是要怎麼處理。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有關 52 頁的宿舍拆除部分，這是國有財產局的地，我們是佔用國有財產局的地，依照處理原則，我們要儘速拆除，返還給國有財產局。

代表徐裕傑提：

謝謝行政課長的說明。還有我們土審會及調解委員會的人員名單，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代表，讓我們去了解。

課長林雪雲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及公所同仁大家早，針對剛才徐代表所提調解委員會的人員名單，我會後給代表。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有關土審會的委員人員，還在徵詢當中，確定的名單還沒有出來，等名單出來，我再提供給代表會。

代表徐裕傑提：

謝謝課長的說明。請各位翻閱 52 頁民政課第二行里民大會建議案小型工程款的部分，我不是經費的問題，我是說我們曾經開過里民大會嗎？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里民大會在 103 年度來講，我參與的部分，是沒有，那一般里民大會建議案小型工程款，都是由里辦公處來做提報，再由公所來做核定及執行。

代表徐裕傑提：

那這樣就寫里民建議案就好，不要寫里民大會。

主席蘇慶祥報告：

徐代表這個要不要做文字修正。

代表徐裕傑提：

要。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這個修正為區里建議案小型工程款。

代表徐裕傑提：

請翻閱 87 頁和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專案價購崑崙段 74、75 地號抵費地案，這個價購是公所提經費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報告代表，有關和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專案價購崑崙段 74、75 地號抵費地，這個是公所宿舍的地，因為我們當初在做價購的時候，就是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報行政院同意後，那個時候代表會也照案通過，這個經費來源是我們自己編列預算的。以上報告及說明。

代表徐裕傑提：

那這個抵費地，將來就是公所的財產是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價購完畢後，就是公所的財產。

代表徐裕傑提：

請翻閱 95 頁支付南勢村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的部分，他是在那裡，是在南勢活動中心嗎？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不是，南勢村文化聚會所是 95 年工程，是做在和平農會外和平的農特產品展示中心，這個是工程委託設計費，本案工程款已經支付了，但是委託設計費還沒有支付，那因為這個案子，還牽涉到一些問題，目前我們的資料還在檢調單位那裡，那廠商有申請調解，那調解結果，廠商有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所以這筆經費，我們也是請代表會來同意，支付這筆款項。

代表徐裕傑提：

謝謝課長的說明，另外請教路燈的問題，在 74 頁，已經有編列了預

算，會議結束後，你是不是就要做發包的動作。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是。

代表徐裕傑提：

那你可不可以設計整年度不要有空窗期，就是路燈有壞掉的時候，我們隨時可以維修。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報告代表，路燈目前列在我們預算書經費裡面有二筆，在 94 頁最底下那一行，這一筆是建設局補助的路燈養護費用，在 91 頁第 6 行 104 年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補助裝設及維修經費，這二筆補助經費，其實他的執行年限及公文上，他都有詳細的規定，那我們執行時間，到什麼時候為止，如果我們沒有用完，我們必須繳回，所以我們在發包的時候，我們也會參酌這個規定來訂我們的期限。

代表徐裕傑提：

你的意思我很了解，我們的要求，就是不要有空窗期，另外有很多路燈的感應器壞掉，白天也在亮，為了不要浪費電，請儘速維修。再來我請問納骨塔的問題，請問民政課長，你有沒有去看過。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們放置骨灰的架子，很不牢固，只有用一條很細的鐵線繞著，萬一有大一點的地震，他們可能都會掉下來。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這個部分區長上任之後，就很重視納骨塔安全結構的部分，目前民政課也在提報納骨塔整修補強整個工程計畫，我們預計 3 至 4 月的時候，我們會把計畫書提報民政局來做經費的核定。

代表徐裕傑提：

我再請問行政課，我們總預算百分之一列入災害準備金，說實在這個經費在和平是不夠用的，只要一、二個颱風，就不足了，那這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報告代表，災害準備金的部分，是照他的規定編列方式，在歲出總預算百分之一去計列，所以總預算百分之一總共是 2,584,000 萬元，經常門是 50 萬元，資本門是 208 萬 4000 元，另外我們有編一個第二預備金 407 萬 3000 元。

代表徐裕傑提：

第二預備金的部分，要不要經過臨時代表會通過。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第二預備金還是要照程序再提。

代表徐裕傑提：

若是第二預備金也不夠呢？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那就沒錢，不過，區長上任以來，積極指示各課室用計畫方式去爭取其他可進來的財源。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所 001 案，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人事 編號：所 002

案 由：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及考試院備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公所的提案，三讀會通過了，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55 分）

續 會（中午 11 時 05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繼續審查議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討論。徐代表！

代表徐裕傑提：

請問區長，為什麼現在自治以後，就沒有財政課。

區長林建堂說明：

報告主席，客套話我就不多說了，針對徐代表的意見，我來作說明，有關財政課跟行政課合併在一起，那個是在還沒自治之前的體制，我也發覺到這個問題，也知道未來要怎麼做，現在是過度時期，我上任一個月零三天，跟一級主管的溝通謀合，在業務工作態度上，我是給予肯定，至於適不適任，組織改造，我們會在最短時間來研議，為了符合憲行的自治制度，我會在跟秘書、主管來探討這個問題，讓整個制度來達到最高的效率，帶給和平區最美好的將來，我們現在也在努力當中。以上作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繼續下個議程。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議事

編號：會 001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有關訂定本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提請大會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定，並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甲、區長提案（一般提案）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所 003

案 由：為本區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墊付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同意墊付。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建設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建設課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作以下的說明。

- 1、為健全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之推動及落實，臺中市政府爰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府授原經字第 1030268349 號函核定該計畫。
- 2、本計畫為延續 101 年度-103 年度同計畫延伸，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簡水系統設施及設備養護費；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590 萬 8,000 元整。以上是建設課報告，敬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所 004

案 由：為本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年度（第五次核定）墊付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同意墊付。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建設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針對所 004，作以下的報告。

- 1、本案經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府授原經字第 1030273859 號函核定。
- 2、本案係延續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達觀、自由里道路改善工程案，103 年度已發包執行 200 萬元在案，104 年度續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交通改善需求計畫移交原民會增加補助本所新臺幣 294 萬 4,000 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課長要執行的時候，通知各位代表知悉。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這個案子，課長你把 102 年交通部計畫案的資料調出來，我記得好像在烏石坑有編列一仟多萬元的經費，在達觀也有編列幾佰萬元的經費，這部分的區域在那裡，麻煩課長調出來，讓這些代表們了解。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2 案

類別：土地

編號：會 002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 由：有關本區原住民保留地 84 年度辦理使用清查，迄今未獲中央同意准予放租案。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主席、副主席、區長、二位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針對這個案子，我在此作個說明。本區人口結構為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按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實際使用情形且為使族群和諧，建請區公所積極協助將 84 年度清查案報請中央核定並准予放租。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3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修補本區南勢里第 1 鄰主要巷道、農路，並鋪設柏油

路面，以利農民運輸農產品對外輸出便捷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本區南勢里第 1 鄰居民大多以務農維生，農特產品對外輸出及民眾外出聯繫均以巷道農路為主要道路，惟該鄰道路路面殘破不堪影響人車行駛安全至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4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增設南勢里第 14 鄰巷道旁野溪之護欄一案，俾能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南勢里第 14 鄰巷道緊鄰野溪，居民每日皆由該巷道出入，惟該緊鄰野溪之巷道未設置護欄，為避免居民出入發生危險，亟需將該巷道設置護欄，以確保居民之安危。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5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拓寬南勢里打鐵坑巷道路。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打鐵坑巷道路狹窄，每日往返當地居民車輛繁多，經常發生壅塞情形，究其原因目前僅能單線通車，亟需拓寬，以利雙向會車及行車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6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整修白鹿吊橋案，以維護社區居民及遊客通行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本案吊橋已多年未辦理修繕，已嚴重毀損，建請區公所派員勘查後並儘速修護，以維護社區居民及遊客通行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7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和平國民中學道路增設路燈，以維護學生夜間通行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本案建議裝設地點係屬供學子於通往宿舍之路，逢入夜後即一片漆黑，常見學生通行該處時常快速通過，為避免學生發生危險並顧及其安危，需增設照明設施，期能提供優質環境，建請區公所予以增設。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8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修繕南勢里 87-9 號房舍後方邊坡，以保障區民居家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本案民宅原本所建設之邊坡，已嚴重龜裂，若遇雨季來臨則易發生崩塌情況，為確保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並基於區民積極反映與實際所需，建請區公所積極改善。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9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修復天輪里東卯產業道路，以保障居民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本案作三點說明。1. 該道路因歷經多年風災發生，路面嚴重損毀，造成居民通行不便。2. 另一亟需修復地點位於天輪里東關路 2 段天輪巷 44 號前排水溝，因嚴重淤塞不通，恐危害居民及學校、台電員工宿舍等生命安全，請儘速疏通改善。3. 以上二項改善工程，建請區公所儘速派員勘查，為區民爭取改善修復，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農作運輸及生活便利。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土地

編號：會 010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賴添保、王秋助

案 由：建請區公所爭取辦理博愛里林場巷現居住戶及土地使用戶之承租權，以保障居民權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有關博愛里林場巷之土地已撥用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區公所儘速積極輔導取得承租權，以保障現居住戶及土地使用戶之權利。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1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管慧莉、王秋助

案 由：建請區公所興建裡冷社區簡易自來水設施，以維護部落居民民生用水之衛生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裡冷社區目前並無簡易自來水設施，每逢大雨沖刷後，部落居民之民生用水即受汙染，水源常夾帶大量黃泥、雜質等，且易發生給水不穩之情況，嚴重影響居民飲用水之衛生及權益，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興建簡易自來水設施，以解決該部落水源供需問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2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管慧莉、王秋助

案 由：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重建博愛里松鶴橋，以改善居民通行之便利性。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新建之松鶴橋未於原址重建，以致居民出入常需步行較長之路程至橋頭搭乘公車，且未實施人車分道，嚴重影響居民出入之安危，建請區公所積極爭取經費於松鶴橋原址重建，俾利嘉惠社區居民行之權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土地 編號：會 013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賴添保、王秋助

案 由：建請區公所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辦理 84 年原住民保留地清查案，以維護土地承租戶之權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84 年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查案，迄今未獲中央同意准予放租，請區公所

儘速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協助報請中央核定，以保障土地承租使用戶之權利。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014

提案人：羅進玉 連署人：林永富、林鶴年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轉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大梨山地區提升醫療設備，以有效掌握當地居民及遊客之救援時間。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大梨山地區目前醫療設備簡陋，且遇汛期災害發生時，主要聯外道路常中斷受阻，造成救災救援不易，建請區公所研議並找尋適當土地後，轉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協助於該區增設醫療設備，如開刀房、8~10 床病房及數名醫護人員，以因應當地居民及遊客緊急需救援之情況，俾利提升醫療品質且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土地 編號：會 015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徐裕傑、羅進玉

案由：為本區平地人民現耕作原住民保留地，經政府於民國 84 年度總清查有案，又經 88 年度公告無爭議部份，應建請依 77 年度平地人民承租案，辦理放租，以解決多年懸案並保障現耕者權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由區公所及本會共同向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積極爭取辦理放租案。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本席提二點說明，1. 為本區平地人民現耕作原住民保留地，業經政府於民國 84 年為方便管理，辦理總清查，又經 88 年公告無糾紛無爭議部份，應依 77 年度本地人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承租案，辦理放租，以解民怨。2. 復查該民國 8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總清查案，係政府方便管理及瞭解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現況，以公權力所作清查公告有案可查，事經十幾年未解造成民怨四起，應建請主管機關從速辦放租，以解多年懸案。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6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徐裕傑、陳志勇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里裡冷巷活動中心前 20~30 公尺之路段，設置減速凹凸路面，以保障人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上揭路段路面陡坡狹窄且彎道，每逢假日遊客眾多，因路況不熟，往往超速行駛，造成多次車禍事故，影響居民行車安全，建請區公所立即改善。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7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徐裕傑、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里裡冷巷 49-49 之 1 號房舍後方建置擋土牆，以保障居民居住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上揭地段因未設置擋土牆，邊坡每逢豪雨土石崩落，險象環生，確實影響居民居住安全，亟需立即設置擋土牆，以確保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8 案 類別：社會 編號：會 018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徐裕傑、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維修並添置南勢里活動中心內部及設備。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南勢里社區活動中心因年久失修，加上設備不足，民眾使用率低，僅淪為喜慶婚喪之勉強場所，空有其屋，民眾缺乏休閒活動之場地，一直以來成為地方居民所詬病，建請區公所積極改善。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9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徐裕傑、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立即改善南勢里社區簡易自來水設備並確實改善水質，落實保障人民飲用水衛生與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南勢里社區長期以來，由於水源汙染，管線老舊，蓄水塔不足，且缺乏濾水設備，每遇風雨來襲，水質髒汙，水源斷絕，嚴重影響飲用水之品質與居民之健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0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徐裕傑、陳志勇

案由：建請區公所針對南勢里社區活動中心，聯外道路沿線美化綠化，加
注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是發覺從進入和平區沒有一個原住民文化的標誌，那在南勢里社區活動中心前面(台八線)有一塊水泥牆，缺乏原住民社區文化特色，居民普遍反應，應予美化、綠化並凸顯原住民自治精神與傳統文化。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1 案

類別：農業

編號：會 021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加速推動成立「甜柿專區」案。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甜柿專區這部分，我們跟很多農民共同一起大概努力了 10 幾年，已經在三、四年前在農業局及江立委協助下，已經正式跟農委會林務局取得共識，我也希望公所一起來推動這個甜柿專區，那針對本案作以下五點說明，1. 順應自然條件適地適種及人民需求，勿再以不夠集中為理由，山林子民已夠弱勢了，請解編林地還我和平發展空間。2. 花蓮王廷升立委與花蓮縣政府合作，將赤科山林地解編；本區有兩位優秀立委一定能協助我們完成解編。3. 如續任林務局以森林法蹂躪，迫使我們的下一代離開家園謀生、和平的人口將更

老化，更無生氣。4. 此案關係和平農業之前途，農業非狹隘的一級產業，應以三級多元面向的休閒服務農業，配合生態環境保育，精緻森林娛樂，結合地產地銷發揚專區精神，邁向永續經營山林，政府與人民雙贏局面。5. 請區長懇請立委邀請林務局，市府與相關團體定期商議，提出對人民有利之解除林班地之方法，必要時先行查定可改編為宜農、牧地或編定為農牧用地者立即解除林地放領。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2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羅清輝、管慧莉

案由：建請區公所興建烏石坑社區七棟寮道路邊坡及兩處野溪攔砂壩工程，以保障居民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這個案子，作以下二點說明，1. 七棟寮主要道路約 30 米路基已淘空，嚴重影響居民進出之安全。2. 兩處野溪如遇雨季嚴重影響居民進出之安全，急需興建攔砂壩，維護道路進出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3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羅清輝、管慧莉

案由：建請區公所修復烏石坑社區番仔林道路旁野溪淘空案，以保障居民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番仔林主要進出道路旁已嚴重淘空約 100 公尺，如不儘速整治再逢雨季災害勢必擴大，甚至危及道路影響居民進出。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4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羅清輝、管慧莉

案由：建請區公所整治大雪山社區富山巷道路旁野溪，以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富山巷野溪崩塌已嚴重淘空約 100 公尺，如不儘速整治再逢雨季災害勢必擴大，甚至危及道路影響居民進出，建請區公所儘速派員勘查，為居民爭取改善修復，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羅清輝、管慧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興建桃山社區地號雪山段 206 號土地公廟排水溝設施。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桃山社區土地公廟，地處低窪因附近住宅，農田均無排水設施，每逢大雨造成土地公廟週遭淹水居民期盼改善，建請區公所儘速派員勘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6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徐裕傑、楊淑青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本轄 28 處簡易自來水施作過濾池(沉澱池)，以淨化水質，另於管線間加裝熔接器，以保障區民飲用水衛生與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本區長期以來由於簡易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水源易遭汙染，缺乏濾水設備，每遇風雨來襲，水質髒汙，水源斷絕，嚴重影響飲用水之品質與居民之健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7 案 類別：農業 編號：會 027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徐裕傑、楊淑青

案 由：建請區公所積極輔導茶農取得茶葉認證，以發展本區產業觀光。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本區因歷經 921 地震、72 水災等多次天災，主要聯外道路中斷，致本區觀光產業蕭條、沒落，使得本區茶葉產業缺乏輸出管道，為保障茶葉之品質，並開發輸出之管道，建請區公所積極輔導其取得認證，並藉以帶動發展本區觀光產業，我希望限期農業課一個半月把他完成認證，因為這個不是很困難的事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8 案 類別：社會 編號：會 028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徐裕傑、楊淑青

案 由：建請區公所修繕大雪山生態研習中心，藉以提供里民正當休閒遊憩活動空間並從事各項研習課程。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該生態教室已年久失修，為提供社區居民完善之空間並充實其內部設備，建請區公所編列經費修繕，俾以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9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徐裕傑、楊淑青

案由：請本會成立，「公共政策推動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林班地權益促進委員會」，以積極推動監督行政機關之功能，並達到為民服務的理念。

辦法：大會通過後本會依規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四個成立委員會案我們先從公共政策推動委員會來討論，因為很多人在建議，我們公共政策在推動，雖然政府是很認真在做很多的工程，但百姓也不是很滿意，所以我才提出來，那假如大家沒意見的話，主席就擔任召集人，副主席就擔任副召集人，全體代表都是委員，這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這個公共政策推動委員會，我是沒有意見。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換討論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委員會，以前工程垢病很多，所以代表們就承受很多的壓力，那我是希望我們來幫公所來把關品質，所以我才想要成立公共政策推動委員會，不知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們對於品質的部分，不是很了解，因為他涉及很廣，包括那個水泥磅度、鋼筋規格等等，我們都是不清楚，所以這部分我就不參與。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不然用表決方式，不贊成成立請舉手（5 位），贊成成立請舉手（2 位）那這個案子，就予以成立。接下來是我想請教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我看預算裡面編列經費，只有原住民保留地，怎麼都沒有包含林班地呢？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有關林班地的部分，因為林班地的主管機關是林務局，那我們公所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作一個執行權責的角色，基於這樣我們在編列預算方式，因為他不在我們管轄權責，所以沒有編列這樣的經費。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關於原住民保留地權益促進委員會的部分，我們公所是樂觀其成，共襄盛舉，然後與大家的共識作一個衡平的考量。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區長的政見，是在地作主，爭取我們所有的權益，這部份你勢必達成區長的政策。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關於 84 年的清查案，各位代表及區長都很非常關心，但因為這個清查時間點是在 84 年，我們區長也是以 84 年清查土地資料來爭取放租，這個是區長主要政見，這個原保地，在原開辦法的規定來看，公所只是一個地方執行機關，那到底這個清查案會不會准租，主要權利在中央原民會，因為本區有特殊狀況，就是由各族群與比較早來開發，所以造成特殊狀況，這部分我們會盡全力與原民會來溝通，讓 84 年清查案，盡快開放來准租。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現在原住民保留地只能繼承，為什麼不能贈與，像我現在年紀大了，我要贈與給我孩子，為什麼不可以？所以 84 年這個清查案，請區公所一定要趕

快來辦理承租。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不能贈與，這就是不合理的條款，所以我希望區長及土管課真正用心，去為我們百姓去謀取最有利的承租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認為剛才王代表所講的，沒有爭議的部分，就趕快承租出去，也可以增加公庫的收入，所以區長應該先考量這個部分，那上級也不用管我們那麼多，現在我們自己有代表會，我們代表會也是有這個建議，何況區長你的政見是在地作主，也是因為在地作主，你才當選的，所以這部分，區長你要有擔當，這個部分你要表示一下。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區長說明。

區長林建堂說明：

非常謝謝徐代表的建言，我上任之後，第一個就是換土地管理課課長，為了84年的清查考量，我也用這個心，找承硯來談，在他當課長之前詢問他，對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他有什麼看法，尤其在平地人合情合理買賣的關係，有什麼樣的看法，他給我很明確的答復，就是像我在選舉政見所講的，在地做主，組群共榮，以這個出發點來做這件事情，他說只要合情合理合法，有明確買賣的關係，我們都給予承租、放租給他們，所以我才肯定他這樣的作為，那剛才他可能或許剛上任，表達方式沒有那麼周圓，但是他以表達的相當明確，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就是我上任就碰到清潔隊大梨山開天窗的問題，我也告訴局長，你們在不把人員編制還給我的話，我就把垃圾倒在大甲溪，讓你們喝我們的污水、、、。那我也希望我們代表會，能夠支持建堂及公所，我們公所走在前面，你們代表會作我們的後盾，讓我更有力，能為這塊土

地，來完成大家的心願，這個工作是大家的，希望大家共同來打拼。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其實我們代表會應該強有力的向原民會表示意見，我們把他租出去，有犯法嗎？我們也是在談理，在談法，我請教課長，如果我們現在租出去，有沒有犯法？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跟王代表說明，因為原保地，他的所有權人，就是管理機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他的公有地有分國有、私有、區有，那我們今天在談這個部分，原住民保留地他是國有，所以說，國有我們去主張的話，可能還要跟原民會去協商。

代表王秋助提：

所以說，我們怕你為難，我們代表會來強力推薦，說我們有這樣的決議，那我這個議決有沒有違憲，假如沒有違憲、違法，那你們區公所要跟我們執行，你執行有困難，窒礙難行的話，區長跟代表會再到原委會去想辦法溝通、、、。你不要老是說要依法辦理，那像你這種說法，不是什麼都不用做了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報告代表，代表會的意見及決議，我們一定會很真實的呈到原民會那邊，讓他們去做處理，那後序的准駁，我們當然是站在和平區民的權益上極力去爭取。

代表王秋助提：

只要主席及區長登高一呼，我們代表一定會做你們的後盾、、、、。我知道這是一個很困難的事，但我希望課長能為我們和平區做一個大的公德。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我提議原住民保留地權益促進委員會，由王代表秋助擔任主任委員，本席及羅副主席進玉擔任副主任委員，各代表擔任委員，和平區公所農業及土地管理課課長擔任幹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謝謝主席的抬愛，那假如是這樣子話，我們要找一個機會，來辦座談會，公所的租約書，是誰訂的，現在的人是講求公平正義，那個契約書有公平嗎？所以那個契約書要逐條來審查，以公平正義為原則，我請教課長這樣可以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這個契約書跟規定，我覺得有一些真的是違反公平正義，這我是抱持著肯定態度，這個契約書是原住民委員會統一訂定的。

代表王秋助提：

我知道你一定會推到原民會，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是不是可以修訂公平正義，再修訂一下，我們找一個客觀機構，譬如說，消基會公平委員會來問他，這樣可不可以？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當然可以，但是我們會建議原民會對這個部分，作一個便通的修訂契約書。

代表王秋助提：

擔任就是要進步，我不要只擔這個名，這樣我就願意擔任這個主任委員。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王代表。各位代表還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請問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你們課室有多少人？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跟代表報告 22 人。

代表徐裕傑提：

這個課室業務量太大了，我想請區長酌量一下，因為土地的部分，涉及很廣，像雅比斯街，本來說原住民住的部分，可以拿到所有權，好像到目前為止，都不能申請的樣子，最近我有收到一份公文，說市政府要撥回給和平區公所，那請問課長，原住民住的部分，可以申請所有權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跟代表報告，因為雅比斯算專案，之前他的建物是紅十字會去建蓋的，當初我們是有申請地上權，滿五年才可以取得所有權，那主要癥結是牽涉到我們土地管理的部分，還牽涉到當初主政的社會課，因為當初他們有跟紅十字會簽訂契約，我們要去登記的時候，有一點不吻合。

代表徐裕傑提：

那一個部分不吻合。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因為當初紅十字會房子建好之後，原住民的部分，要取得地上權之後，建物所有權的部分，在一次贈與給受災戶，那其實這個程序是錯誤的，因為我們要去辦地上權登記的時候，地政事務所那邊，他會看建物所有權人是誰，結果不是居民的，所以這個地上權一直沒有辦法去辦理設定，那當初紅十字會他贈與契約是說，先放在公所，然後原住民再去取得地上權。

代表徐裕傑提：

好了，課長，你就不用再解釋了，你的意思是說，目前是沒有辦法辦理是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目前是沒有辦法辦理。

代表徐裕傑提：

所以我說農業及土地課這個部分，是很繁重的事情，所以請公所秘書也留意一下，是不是說這個課室人員編制部分，看要怎麼樣的來協助，讓他們業務做的比較順暢，這樣才有辦法把事情辦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接下來是林班地權益促進委員會，在這個部分，有很多居民房子被拆除的，還有地被收回等等，也有人為了這個而自殺，這個是多麼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們一定要成立林班地權益促進委員會，那就由本席擔任主任委員，羅副主席進玉擔任副主任委員，各代表擔任委員，請區公所指派人員擔任幹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針對此修正案，請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針對本案經審查作一個修正報告，本會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委員會」不予成立，「原住民保留地權益促進委員會」由王代表秋助擔任主任委員，蘇主席慶祥及羅副主席進玉擔任副主任委員，各代表擔任委員，和平區公所農業及土地管理課課長擔任幹事。另「林班地權益促進委員會」由蘇主席慶祥擔任主任委員，羅副主席進玉擔任副主任委員，各代表擔任委員，請區公所指派人員擔任幹事；「公共政策推動委員會」由蘇主席慶祥擔任主任委員，羅副主席進玉擔任副主任委員，各代表擔任委員，請區公所指派人員擔任幹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現在已經中午 12 時 13 分了，我們先休息用餐，下午繼續審查議案。

休 會（中午 12 時 13 分）

續 會（下午 2 時 0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開始繼續審查議案。

第 3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0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林鶴年、羅進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修補本區梨山里光華巷 23 鄰、瑞雪巷等道路，
並鋪設柏油路面，俾能保障居民行的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本區梨山里光華巷 23 鄰、瑞雪巷為居民居住集中地，且出入頻繁，惟該路面殘破不堪已影響用路安全至鉅，建請區公所予以鋪設柏油路面，俾能維護區民行路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1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林鶴年、羅進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增設本區梨山里民生巷產業道路安全護欄，俾
能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本區梨山里民生巷產業道路為農特產品對外輸出及民眾對外主要聯絡道路，惟該地段陡坡甚鉅常發生車輛摔落果園，為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於該巷道設置安全護欄，以確保居民之安危。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林鶴年、羅進玉

案由：建請區公所修護本區梨山里中正路水溝蓋，俾能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本區梨山里中正路為該里重要觀光區，亦是餐廳、旅館、商店等集中區，每逢假日遊客眾多，亦是平日地方居民外出聯繫主要道路，惟該路面水溝蓋不僅毀損嚴重，且常發生車輛及路人之交通事故，並數次向有關單位陳情至今仍未處理，建請區公所派員勘查後並儘速修護，以維護社區居民及遊客通行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3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林鶴年、羅進玉

案由：建請區公所增設本區梨山里 10 盞路燈，俾能維護居民行夜間通行的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本區梨山里幅圓廣闊入夜後一片漆黑，惟本里居民皆惟務農並常深夜外出耕作，需增設照明設施提供安全環境，所需地區如下：福壽山農場 3 盞、中興路四段 2 盞、86k 處 2 盞、梨山 3 盞共計 10 盞，建請區公所予以增設。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4

提案人：林鶴年

連署人：羅進玉、林永富

案由：建請區公所改善平等社區簡易自來水之水管線(由水塔分送至各住戶部分)，建議改成明管管線。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鶴年提：

本區平等里社區自來水管為 PVC 材質，埋入地下距今約近 20 年，每逢天災必造成水管損壞，惟開挖維修不易，常造成自來水滲漏，建請區公所改善本社區簡易自來水之水管線，才不致浪費水資源及污染環境。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5

提案人：林鶴年 連署人：羅進玉、林永富

案 由：建請區公所增設本區平等里公廁設施，俾利提供遊客使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鶴年提：

近年來大梨山地區觀光遊客增加，且幅員實為遼闊，遊客常發生內急難尋公廁之窘境，不但造成遊客不便，且影響遊客觀光品質，建請區公所於本里青山商店旁設置公廁。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6

提案人：林鶴年 連署人：羅進玉、林永富

案 由：建請區公所儘速辦理大梨山地區垃圾委託運轉之發包案，以維護居民生活環境衛生。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鶴年提：

為解決大梨山地區垃圾清運案，建請區公所儘速辦理該區垃圾委託運轉之發包案，以維護社區居家環境衛生。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達觀里桃山部落修復舊灌溉水源頭、水溝工程，以利部落居民灌溉使用，使農作物運作正常，增加居民收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這個案子，作以下二點說明，1. 達觀里桃山部落居民農產物仰賴舊灌溉水源頭、水溝，引水澆灌溉果樹、蔬菜等，於 102 年蘇力颱風造成灌溉水源頭、水溝毀損，嚴重影響居民耕作。2. 案經居民屢次陳情經檢討評估，應儘速復修舊灌溉水源頭、水溝，協助居民農產業耕作順利，確保居民權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雙崎段 681、682、683 地號位於東崎道路上方，常因豪雨沖刷路面破損、崩塌，造成土石坍落東崎道路上，雙崎段 681、682、683 地號位於東崎道路上方，常因豪雨沖刷路面破損、崩塌，造成土石坍落東崎道路上，嚴重影響車輛通行，經實地會勘確實亟需改善及整治，確保行經車輛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也是二點說明，1. 和平區自由里雙崎段 681、682、683 等地號位於東崎道路上方，常因豪雨沖刷路面破損、崩塌，造成土石坍落東崎道路上，且行經該路段之車輛頻繁，嚴重影響車輛安全。2. 作經實地會勘後，該等地號路面確實亟需改善及整治，施邊坡擋土牆 150 公尺，以降低意外情事之發生，確保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9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雙崎部落簡易自來水水源頭，其中抽水泵設置地點位於豪雨時水路路衝，影響自來水設備及居民飲用水之安全，建請區公所施作截水溝，以保障居民飲用水之權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二點說明 1. 本自由里雙崎部落簡易自來水水源頭，係區公所近年施作抽沒有意見提付表決。水泵設備，因施作時設置地點位於豪雨時水路路衝，影響自來水設備甚距。2. 因施作本項設備得來不易，且因應缺水時可供急缺，經實勘後評估後，可施作一條截水溝，克服解決豪雨時水路路衝抽水設備，保障居民飲用水之權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40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觀音溪，歷年經數次蘇力、潭美等颱風洪水沖刷該溪中游段(雙崎段 951 地號)，邊坡沖刷坍塌，如遇豪雨、颱風，恐再次造成嚴重災害並危及居民安全，建請區公所施作該溪中游邊坡擋土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1. 和平區自由里觀音溪，歷年經數次颱風洪水侵襲，已沖刷該溪中游段(雙崎段 951 地號)土地，邊坡沖刷坍塌嚴重，如遇豪雨、颱風，恐再次造成災害危及產業道路及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2. 本觀音溪上、下游於 95、96 年度內完成疏濬工程，特別感謝區公所大力協助該溪淤積土石疏濬完成，不致造成重大之災情，惟考量上、下游完成溪邊坡整治後，中游部分尚未施做邊坡擋土牆，恐再次造成災害危及產業道路及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41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三叉坑段於 102 年度已完成施作水溝乙案，因施作位置、水流方向，造成下方農園土石淤積及崩塌，如不予以改善，遇豪雨、颱風季節，恐再次造成災害危及產業道路及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以下二點說明，1. 和平區自由里三叉坑段，於 102 年度完成施作水溝，因施作位置、水流方向，造成下方農園土石淤積及崩塌，造成災害危及產業道路及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2. 經檢討本案如不予以改善，遇豪雨、颱風季節，恐再次造成災害，影響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4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段育英巷農產業道路，歷經數次蘇力、潭美等颱

風洪水沖刷，道路邊坡沖刷坍塌，如遇豪雨、颱風，恐再次造成災害無法通行，建請施作路面鋪設及擋土牆，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1. 和平區達觀里育英巷(賴照明等多人)行經產業道路，歷經數次蘇力、潭美等颱風洪水沖刷，道路路面及邊坡沖刷坍塌，數次居民陳情施作，惟前市府水利局因無預算，未加以施作改善。2. 經檢討本產道上邊坡崩塌路面破損嚴重，將造成災害危及產業道路及居民安全，請優先施作產業道路上邊坡崩塌路面破損，施作 PC 路面 L200M×W2.5M 及擋土牆 30M，確保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43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竹林、竹摩產業道路，部分道路路段坑洞不平，

建請區公所鋪設 PC 路面 400M，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1. 達觀里竹林、竹摩產業道路，部分道路路段坑洞不平，亟需鋪設

PC 路面，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2. 目前聯絡產業道路行經車輛頻繁，維部分產業道路應修繕鋪設，已降低農民意外發生。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44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自由里各部落賴以維生果園崎嶇陡峭，果園內道路皆為搬運機路，因地勢陡峭，常讓農民意外跌傷，造成居民陳情抱怨，建請檢討改善施作，以確保農民之用路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1. 達觀、自由里各部落，賴以維生果園崎嶇陡峭，果園內道路皆以搬運機路，因地勢陡峭，經常有農民意外跌傷，造成居民陳情抱怨。2. 目前聯絡產業道路可修繕鋪設，惟果園內搬運水果搬運機路無法鋪設，是否可檢討予於鋪設，已降低農民意外發生。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5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045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林鶴年

案 由：建請區公所回復本區各種競賽績優人員獎勵金並擴大補助各項考試(國考、升學)經費。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1. 查 97、98 及 99 年和平鄉公所總預算中，尚仍有編列績優人員競賽獎勵金，惟至縣市合併後即無相關類此經費，無費，疑扼殺本區優秀之選手，別區之運動選手有在地廠商贊助，本區無任何可資贊助之廠商，致使本區之績優選手經費補助相形略顯不足。2. 本區無任何合格正式的補教業，平均收入亦為水平值以下，要改善生活水準，惟考試及教育為最迅速之途，藉由公部門之幫補，得以使努力向上之區民及學生獲得助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46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林鶴年

案 由：建請區公所增設達觀里桃山候車亭及安全護網、護欄設施。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本案由本里地方仕紳、耆老等鑒於部分里民及學生險些掉落候車亭數 10 公尺落差之產業道路，爰陳情數次未果。2. 另案經里辦公處 103 年發文予區公所並轉陳市府相關權責機關，並完成會勘程序，惟事涉土地性質及經費不

足迄今仍無相關行政作為，為避免居民出入行車安全，亟需設置前揭相關設施。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4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林鶴年

案 由：建請區公所增加大安溪地區主要線道(中 47 號道路)道路(約 16 公里)
兩旁樹木、雜草刈除工程至每一季辦理，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1. 本案事涉交通主要道路，然卻無定時施工清除，因視線不清易造成交通事故及道路觀瞻，且交通堵塞影響人車安全。2. 案經前 102、103 年擴大區務會議數次提案，其僅以半年或一年施工乙次，就道路安全考量顯然不足，亟需增至每季辦理刈除工程，始得達致效果。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4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林鶴年

案 由：建請區公所加速協調辦理達觀里達觀社區（達觀段）因堤防主結構

與中 47 號道約有 10-15M 未施作回填，造成該區域段低窪落差約 4-5M，請協助低窪區域回填，影響居民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1. 本案達觀里(達觀部落)前於 100.1.17 日區里座談會建議案及 100.7.8 日和平區 100 年度第一次擴大區務會報，為安全考量建議達觀部落鄰近東崎路(中 47 號道)至堤防用地範圍線間之低窪區域回填土方，經市政府(區公所)會勘數次，業已延宕數年。2. 本案於 100.11.24 日市政府原民會及區公所赴行政院原民會協調後，已完成整體規劃在案，惟目前仍未完成低窪區域回填工程，造成後續整體設施及綠美化作業，無法施作；亟需區公所與市府積極辦理回填。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9 案 類別：行政 編號：會 049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林鶴年

案 由：建請區公所檢討約聘僱等進用人員仍須送予市府(人力審查小組)核定乙案，顯有違憲法賦予權力分立之精神及地方自治之相關法制及其法理，並惠請區公所與市府法制機關協商其適法性。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1. 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地方制度法第 83 之 2~83 之 8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項，爰有其準據回復具公法人地位之自治團體，另公法人其人事、財政權乃為憲法層級所賦予之權利，不容受到限制或干擾，否則以無效論處。2. 承上，法之優越性觀點論處，倘「送予市府核定乙案」僅以行政命令(公文、書函等)態樣方式處置，顯與法之優越性相扞格，核與相關法制顯為不符；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第 2 項載明：「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既然縣市合併前無須送予縣府核定，回復公法人自治團體送予市府顯有違法之疑義。3. 綜上，惠請區公所重新檢討並與市府法制機關協商適法性。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 3、.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第 50 案

類別：社會

編號：會 050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林永富、羅清輝、羅進玉

案由：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區民，獨居老人應積極協助有意來區設置老人養護中心，之各大醫院或社會慈善機構，辦理獨居老人安置養護等業務。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1. 查設置獨居老人養護機構，均因設置地點難覓加上房屋，環境各項設

限甚多，致使有意之慈善機構裹足不前。2. 為解上項困難，查本區有部份學校閒置教室，或停止使用之學校如（谷關分校）建請主管機關，撥用作為安置獨居老人及弱勢區之社會福利業務。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1 案 類別：行政 編號：會 051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徐裕傑、管慧莉

案 由：建議區公所的公庫存款設置於和平區農會。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1. 農會的信用部存放款比例低，希望貴所能協助將公庫設置於該會。2. 農會是和平唯一的金融機構，且代辦多家銀行繳費業務。3. 就地理位置而言，農會就設置於公所對面，申辦業務實為便利。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2 案 類別：土地 編號：會 052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徐裕傑、管慧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了解邱茂賢土地遭侵占案。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自由里烏石坑里民邱茂賢，當時因 921 地震公所購入兩分地做為組合屋用地，惟經歷多年人事變遷，其原有土地被侵占，建請公所協助了解其土地遭侵占案，建請土地及農業課協助並將土地還於民，以維護應有民眾之權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53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林永富、林鶴年、王秋助

案由：全面復建中橫上谷關至德基段，重新暢通中橫為臺灣東西交通動脈功能。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本案作以下說明，1. 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及七二水災，中橫谷關至德基段（44～62 公里間）未被完整修復，至今已過 15 年，大梨山鄉親直接承受該段道路不通所帶來的經濟沉重負擔，其他山城沿線，甚至全島用路人亦影響很大。如今在生態漸甦、沿線居民及其他用路人需求考量，應研議中橫西段全面復建可行性，以不負前人犧牲生命開闢這條具臺灣交通史意義之公路。2. 自中橫上谷關至德基段「封路」近 15 年以來，全國其他地方天災造成道路中段，受損程度較之嚴重者幾多是，然政府從未有「暫緩修復」或是「封山封路」之舉，反而總是投入可觀經費積極修繕搶通，既然如此，那為何該段僅

24 公里道路，以現今進步科技卻遲遲無法修復？再者，該段道路負責單位總是以「本段道路地質狀況不佳、安全勘慮」等說詞為封山封路之理由，若真如此，那何以台電卻能在下線沿線興建水庫及開炸巨大洞坑？這些大工程不應也需通過地質安全評估才能興工嗎？3. 兩年前，由梨山當地居民自發之上線探勘活動，希冀喚起對該段道路全面復建之重新評估，是以建起：(1) 立即研議全面復建中橫西段，以省道等級修護中橫上線，以恢復永久性道路為目標，重新恢復台灣橫貫交通心臟網路，帶動台灣經濟命脈及未來永續發展。(2) 評估機制及預算編列透明公開，並廣納地方意見。(3) 修復期間，配合加強現行便道整體安全及便民等配套措施（如邊坡排水維護、合理管制方式及時段等）。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4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054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林永富、林鶴年、王秋助

案由：建請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梨山饗堂重建事宜，儘速確立權責單位，編列整建經費，每年辦理祭祀，以慰先人，並維慎終追遠良好傳統典範。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1. 「梨山饗堂」位台八線 85K 處上方(梨山文物陳列館後下方)，為民國 60 年為感念開拓中橫殉職英靈所築，供奉英靈與長春祠雷同，深具歷史意義之重要紀念建築。然因管理單位欠明，致祭祀荒廢，周邊環境亂象不堪，令

人不勝唏噓。地方紛起呼籲重視「饗堂重整」，以佑地方。是以建請召集相關單位研議：1. 儘速確立饗堂權責單位：目前饗堂因權責欠明，未見公務單位定期舉行祭祀，僅由地方寺廟自發祭拜。建請確立權責單位，以便成立管理委員會組織，擬定管理辦法，每年參酌長春祠及忠烈祠，定期辦理祭祀，永懷恩澤，以慰殉職英靈，祐地方道路暢通平安。2. 編列經費整建：目前饗堂主體建築因設計不良，逢雨必淹，已見破損龜裂嚴重，且室內無水電設施維護；室外鐘鼓樓風吹日曬，損壞嚴重；園區階梯龜裂、周邊水土保持設施極差，逢雨即氾濫，亟待改善。3. 併同周邊梨山公墓區作整體規劃：饗堂所在為梨山地區唯一公墓區，目前也已呈現飽和，建請與饗堂重建併同整體規劃，興建現代式納骨塔，墓園公園綠美化、周邊高大樹木定期修剪、草木整理、符合地方需求，亦能有效利用土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5 案

類別：農業

編號：會 055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徐裕傑、林永富、林鶴年

案由：建請規劃和平區為農業外勞試辦區，以解決臺灣農業勞力嚴重短缺問題。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臺灣農業為重要經濟命脈，然面臨本土農業勞力老化及短缺，致使農業勞工需求甚大，據調查，目前待業勞工最不喜從事的工作為農業勞力，更使問題日益嚴重。和平區為臺灣最重要之高經濟作物農業區，密集之農業勞動

力確有極迫切需求，若能以農業外勞，將可大為減緩農業勞力需求問題。然現今農業外勞政策以農會、財團為主，不利廣眾農民實際需求，是以建請：

1. 規劃和平區為農業外勞試辦區，以區公所、里長辦公處為負責單位，以避免層層剝削，利益糾紛等干擾，並能顧及廣眾個體農民實際需求與利益。試辦農業外勞合法化，除了解決農業勞力短缺、降低農業成本之外，同時也減緩目前非法農業外勞問題，照顧合法外勞生活、就醫等問題，以維護外勞基本權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6 案

類別：行政

編號：會 056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林永富、林鶴年、王秋助

案由：改制後區公所財源短絀，請區公所積極向臺中市政府爭取返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時，原和平鄉公所繳回臺中市市庫計新台幣 1 億 4,979 萬 6,485 元，以利區政運作。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104 年區公所總預算所列自有財源僅有新台幣 1,572,000 元，僅佔總預算之 0.61%，為落實自治，請區公所積極向臺中市政府爭取返還合併改制時原和平鄉公所繳市庫計新台幣 1 億 4,979 萬 6,485 元，以利區政運作。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7 案 類別：土地 編號：會 057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王秋助、賴添保、管慧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土地管理課於承辦原住民申請土地權利時，應至該筆土地現場會勘並實地了解，該筆土地是否已發生轉讓的情形，核對土地清理資料，確定沒有爭議才准予辦理，否則應暫緩辦理，以避免發生爭議。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8 案 類別：清潔 編號：會 058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王秋助、賴添保、管慧莉

案 由：有關貴所欲將清潔隊員調動及擴編時，應以在地人員為主，並於調整前應事先徵詢其意願。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同仁，因為臨時會沒有質詢，我們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代表對於公所還有什麼不了解的地方，請提出來。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客套話我也不多講了，我是想了解第 51 案楊代表所提公所的公庫存款設置於和平區農會，我不是反對，我的問題是公庫存款放在那裡，只是利息多少的問題，不是農會的信用部存放款比例低的問題，我們應該是要以區公所利益來考量，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是要請問土地管理課的問題，就是早上請教你雅比斯街原住民部分的問題，你之前說紅十字會跟區公所接觸的時候，有一些疑義，所以現在礙難執行，是不是？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雅比斯街這個案子，現在原住民不能辦理設定，這個牽涉廣面很廣，不只是土地問題，當初紅十會他在新建建物，然後辦理贈與，他最終的目的是要捐贈給受災戶，因為剛新建好的時候，他沒有馬上給受災戶，而是產權先登記給公所，所以財產是在公所底下，這個契約是說，原住民部分，要完成地上權之後，建物才可以移轉給受災戶，那我們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這塊土地要設定為原住民的時候，那個建物就是要那個原住民的身份和名字，因為他當初贈與契約規定程序跟我們可以設定條件不符合。

代表徐裕傑提：

那你的意思是說，當初紅十字會的名義去申請那個建物，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他是贈與給公所了，建物所有權人是公所。

代表徐裕傑提：

那公所可以轉移給受災戶，那 40 戶原住民已經有申請地上權。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被駁回了。

代表徐裕傑提：

為什麼被駁回。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因為地政事務所不讓他們登記，因為房子名字不是他的。

代表徐裕傑提：

之前我也有去參加台北紅十字的會議，郝龍斌當時他是秘書，這個都是當初他講好的，那現在公所在執行的時候，反而一直在阻礙，當初我們受災戶是把之前的土地拋棄，然後來承接這塊地，就是以地易地，這個所有的過程，課長你是不是不清楚，我是希望課長針對這部分，他設定地上權以後，然後土地的部分，應該要讓他申請所有權，建物的部分，你說權力交給公所，那我們公所是不是應該把這個權力，移轉給原住民受災戶，課長，這樣還有什麼問題。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這個要從二方面來說明，第一個，沒有錯，本來建物就是應該要給受災戶，當初紅十會的贈與契約，可能要去改。第二個，這個建物是我們公部門的財產，能不能移轉給受災戶，這個我們還要在研究，因為建物的部分，不是我們土地管理課管理、、、。

代表徐裕傑提：

在別的鄉鎮，人家也是跟我們一樣的情形，都是公益團體來捐贈的，那他們現在都把土地登記在受災戶名下，那為什麼我們就不可以，還有原先我們拋棄的地，若是還可以用的話，應該歸還給受災戶，別的鄉鎮都是這麼做，這是我的建議。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我會儘快來把這件事辦好。

代表徐裕傑提：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明天下里考察後，就直接閉會典禮，
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1 4、散 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 時 15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 席 蘇 慶 祥

副主席 羅 進 玉

秘 書 宋 國 慶

紀 錄 蘇 秀 珍